

2021 年长宁区教师岗位招聘公告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 15 号)和《长宁区教育系统教师公开招聘管理办法》的精神,进一步充实师资队伍,保证长宁教育均衡、卓越发展,长宁区教育局拟开展 2021 年教师岗位招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2021 年长宁区教育系统各单位计划招聘教师 306 名

二、招聘对象

- 1、应届毕业生
- 2、本市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有相关教学经历者优先)

三、招聘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品行;
- 3、身心健康,仪表端庄;
- 4、满足所学专业与任教学科相同或相近的要求;
- 5、符合招聘单位岗位说明书要求。

(二) 具体条件:

1、应届毕业生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相应学位证书,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幼教(保健)教师放宽为学前教育(保健)专业专科毕业且本科在读(国民教育学历)。

(2)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及以上(任教英语学科须大学英语六级或专业英语四级及以上),所学专业为体育类、艺术类及幼教等专业毕业生,可放宽为提交学校开具的外语课程合格证明。

(3)一般学科须持有普通话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语文、幼教学科二级甲等及以上。

(4)文科类专业须通过全国或上海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理科类专业须通过全国或上海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所学专业为体育类、艺术类及幼教等专业毕业生，可放宽为提交学校开具的相关计算机课程合格证明。

(5)持有教师资格证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内）。

(6)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一般为“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上海高校、中科院在沪各研究所等培养单位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如为清华大学、北京大学、部属师范院校及在沪“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毕业或所学专业系为在沪“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仅限基础学科/专业或教育相关类学科/专业）的可放宽至本科及以上学历。

(7)境外学历需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

2、本市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

(1)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具有中学高级职务、博士学位者、特殊学科、紧缺专业的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幼教（保健）教师放宽为学前教育（保健）专业专科毕业且本科在读（国民教育学历）。

(3)持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4)一般学科须持有普通话证书二级乙等及以上，语文、幼教学科二级甲等及以上。

四、招聘方法和流程

1、发布招聘信息。长宁区教师招聘信息通过“长宁区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网站（<http://jszp.chneic.sh.cn>）发布。

2、用人单位资格审查。用人单位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及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

3、学校考核。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由用人单位安排试教及专业学科笔试。通过学校考核后，用人单位将拟招聘人员名单上报至长宁区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4、综合能力测试。长宁区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组织学校上报的拟招聘人员参加市统一的综合素质测试。

5、专家面试考核。长宁区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组建专家组对综合能力测试合格人员进行学科专业知识、教育教学能力和综合业务素质等方面的面试考核。

6、心理素质测试和体检。长宁区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组织面试通过人员进行心理素质测试和体检（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

7、考察录用和公示。长宁区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拟招聘人员的心理素质测试、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录取人员，并在网上进行公示。

8、办理聘用手续。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五、招聘安排

报名系统：长宁教师招聘网

<http://jszp.chneic.sh.cn/web/>->教师招聘->应聘登录端口进入

考核安排：2021年教师岗位公开招聘工作计划分四批进行

第一批：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

第二批：2021年1月至2021年2月

第三批：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

第四批：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52125850

联系地址：虹古路377弄41号303室

联系人：王老师 张老师

本公告解释权归长宁区教育局所有

长宁区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